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6樓

承辦人：黃培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544

傳真：(02)29665754

電子信箱：A0706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研資字第1152431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431117_附件_行政院115年院臺安字第1151001968B號函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115年3月2日院臺安字第1151001968號令訂定
發布「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辦法」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5年3月2日院臺安字第1151001968B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美術館、新北市住宅及
都市更新中心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6/03/06
10:18:26
電 文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
委員決行